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始终担任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11[24]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中央企业及所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根据上述监管要求，需要予以更换。

鉴于公司与山东和信约定的 2015 年度业务期限已满，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山东和信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改制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此后，又合并国内数家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5 月，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 三、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及费用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其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费用为 7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 2015 年度业务期限已满，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会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其为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会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